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547號

原告 簡婭美

被告 洪陳秀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應遷讓返還門牌號碼屏東市○○路000巷0號房屋，並給付積欠之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7,000元，及自112年12月2日起至遷讓日止，按月賠償7,000元。又上開房屋之課稅現值為90,200元，有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考，而原告於113年10月21日對被告提起訴訟，有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稽，應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41,400元（計算式：90,200+77,000+7,000×【10+18/30】=241,40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至原告請求起訴後之相當租金不當得利部分，揆上說明，不併算其價額，附此說明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2 書記官 鄭美雀